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南山区人力资源局：

我司承建的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05-05-07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（工程名称），已于 2020 年
11 月 30 日竣工（交工）验收（终止施工合同）。根据《工
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
号）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
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，我司承诺如下：

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，不存在
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
欠问题，我司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
定，履行清偿（先行清偿）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12 日



联系人：黄玉清

，联系电话：18605145800